

股票代碼：1724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資訊申報查詢網址：<http://sii.tse.com.tw>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N.C. INDUSTRIAL CO., LTD.

一 〇 一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宏信

職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ericlin@tn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耿步

職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kenlin@tnc.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話：(03)356-6289

桃園工廠：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3 鄰 29-25 號

電話：(03)324-11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薛守宏、李燕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n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5
二、股東結構.....	36
三、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9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5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2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7
二、經營結果.....	128
三、現金流量分析.....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0
六、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玖、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撥冗來參加本公司之股東會，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以下係為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一年的發展策略：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為 2,328,170 仟元，營業毛利 562,942 仟元，毛利率為 24%；營業淨利 344,923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15%。環顧 101 年國內的財經改革，在考慮維護公平正義下改革過程中，實施油電雙漲及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在此兩項議題造成股市隱憂而猶豫不前且量能無法擴大，與民眾消費信心不足而受到影響，國際上仍舊為因應經濟不景氣，歐債危機還持續不斷暴發中，導致各國採取寬鬆貨幣以及匯率大戰，競相貶值。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0 年度 2,517,740 元減少 7.5%，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0 年度 706,020 仟元及 494,074 仟元均減少，毛利率 101 年度 24% 比 100 年度 28% 下降，營業淨利方面則比 100 年度減少 30%，101 年度稅後淨利 223,045 仟元比 100 年度 476,897 仟元減少 53%，每股稅後盈餘為 1.75 元。現就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硝化棉 101 年在亞洲市場呈兩極化現象，在已開發國家因產業外移需求逐漸下降，而未開發市場除中國外則穩定成長。內銷則因台灣塗料市場外移而銷售下滑 6%，外銷則積極銷售而成長 6%，因此硝化棉內外銷總量比去年銷售量成長 4%。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衰退 28%，主要受外銷客戶變更作業模式而短期降低需求。期望總產銷量盡可能維持去年水準，再加上新市場開發以求銷售成長，102 年估計將硝化棉銷售量設定目標約 20,652 噸，自製棉漿銷售約 1,642 噸。

佛山台硝樹脂市場需求量仍萎靡不振，原料松香又受氣候暖化而供應匱乏、價格不穩定，造成 101 年銷售量再度減少，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較 100 年度減少 52% 和 63%。營運持續虧損，致使佛山台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以股權轉讓方式處分之，已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股權轉讓手續。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受 LED、光電、面板產業需求量下滑，以及高純度化學品代工量減少，而使銷售量比去年減少，101 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0 年度比減少 5%，就分別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與 100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比分別減少 5% 和 10%，高純度化學品 101 年度銷售量比 100 年度減少 5%、銷售額則減少 10%。整體而言，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收比 100 年減少 9%，銷貨毛利比 100 年度減少 19%，獲利則比 100 年度減少 27%。預計 102 年度營運銷售展望，電子相關產品消費需求復甦，預估 102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1,900 噸。

本公司經營大陸轉投資事業，在 101 年轉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6,464 仟元，主要受大陸佛山台硝與新鄉台硝營運虧損而提列投資損失。營業端因全球景氣有賴於歐美亞經濟能否復甦，加上歐債危機未能完全解決，各國採取寬鬆貨幣與低利率政策之影響持續。而國內環境則因油電價雙漲、二代健保實施及財經改革等，帶動公司營運成本與費用增加。預期各國間加強貿易協定，貿易商圈形成而會員國享有更多優惠，惟台灣在此可能被排除於外。另在桃園即升格為直轄市與桃園航空城建設等，主管機關加強對環境污染防治的注重，公司增加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改善廢氣、廢水等問題，並積極配合環保政策及加強防護。今年營運重點，公司仍比照以往審慎的態度發展及深耕市場，因應客戶需求及提供最完善服務，在快速變遷環境下創造佳績。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宏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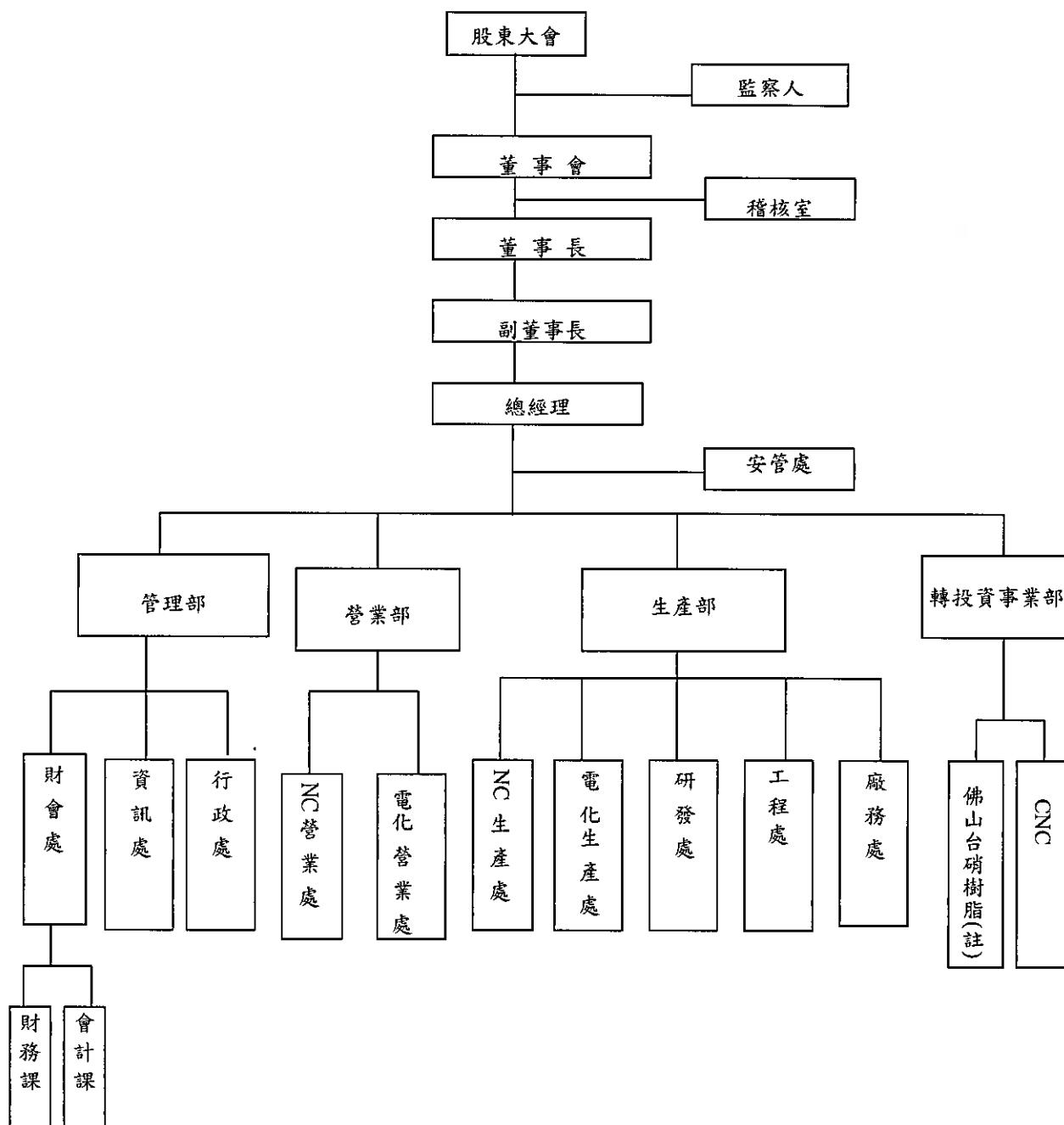
- 1.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3.經營權之改變：無。
- 4.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5.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6.其他：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註：佛山台硝樹脂已於 102.02.27 股權轉讓處分完成，受讓方為佛山市實賺貿易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1)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協調。 ● 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與相關業務之管理、督導與協助。 ● 協助各事業部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之規劃與評估。 ● 督導安管處掌理桃園廠區之環保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事項。
(2)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檢討及修訂。 ● 各內控制度、管理規章等之執行查核，有效性評估，適時提供建議。 ● 轉投資事業的查核。
(3)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綜理所屬財會處、資訊處、行政處等單位，從事各有關會計、資金、財務、股務業務、人事、行政總務及電腦資訊化相關事宜。 ● 公司各項法務問題之處理。
(4)生產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廠務處、工程處、研發處、電化生產處、NC 生產處等部門從事產銷研與管制事宜。 ●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桃園廠區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並擔任管理審查會議主席，裁決相關事項。
(5)營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掌理 NC 營業處、電化營業處等部門從事產銷研與管制事宜。 ●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營業部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裁決營業部相關事項。
(6)轉投資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暨掌管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經營績效及經營績效之檢討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 1.1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理(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基準日：102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宏信	99.06.18	三年	93.05.07	5,779,981	4.52%	2,979,981	2.33%	0	0%	無	無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林玉川 林邱富美 林耿步 林怡芬 林娟娟 林耿步	父子 母子 姻親 兄妹 姐妹 姻親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崇義	99.06.18	三年	93.05.07	4,000,961	3.13% 0%	4,182,961	3.27% 0%	49,140	0.04%	無	無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林玉川	99.06.18	三年	90.04.18	3,511,412	2.75%	1,761,412	1.38%	770,955	0.60%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林宏信 林邱富美 林耿步 林怡芬 林娟娟 林耿步	父子 配偶 姻親 父女 父女 父女 子女 子女
董事	林邱富美	99.06.18	三年	96.05.15	1,270,955	0.99%	770,955	0.60%	1,761,412	1.38%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耿步 林怡芬 林娟娟 林耿步	母子 配偶 姻親 母女 母女 子女 子女
董事	王清河	99.06.18	三年	96.05.15	1,110,009	0.87%	610,009	0.48%	0	0%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林耿步	99.06.18	三年	96.05.15	0	0%	0	0%	786,868	0.62%	無	無	鑫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邱富美 林怡芬 林娟娟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吳念	99.06.18	三年	96.05.15	671,811	0.53%	671,811	0.53%	0	0%	無	無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Global Marketing	無	無	無
董事	鄭溫清	99.06.18	三年	93.05.07	0	0%	0	0%	0	0%	無	無	成功大學 經濟部國營會執行 長、副主委 中美和石油(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許正義	99.06.18	三年	84.04.18	622,101	0.49%	622,101	0.49%	124,456	0.10%	無	無	台碩(股)公司董事 協泰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國行	99.06.18	三年	90.04.18	150,141	0.12%	150,141	0.12%	165,081	0.13%	無	無	伊利諾理工學院碩士 中國硝化棉公司總經理 台碩(股)公司總經理	台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怡岑	99.06.18	三年	94.06.24	2,128,051	1.66%	1,078,051	0.84%	0	0%	無	無	東海大學 Claremont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廣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監事 化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管理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邵富美 林耿步 林耿步 林娟娟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邵富美 林耿步 林耿步 林怡岑	兄弟 父母 母親 姻親 姐妹 兄弟 父母 母親 姻親 姐妹
監察人	林娟娟	99.06.18	三年	99.06.18	1,226,932	0.96%	753,932	0.59%	0	0%	無	無	紐約聖約翰大學 MBA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管理 監察人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邵富美 林耿步 林耿步 林怡岑	兄弟 父母 母親 姻親 姐妹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行投資(股)公司	1.吳崇義(46.2%) 2.吳崇嫻(40%)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3 為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2 年 4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宏信			✓					✓	✓	✓		✓	✓	
力行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吳崇義			✓			✓		✓	✓	✓	✓	✓		
林玉川			✓							✓		✓	✓	
林邱富美			✓							✓		✓	✓	
王清河			✓		✓	✓	✓			✓	✓	✓	✓	
林耿步	✓	✓	✓			✓		✓	✓	✓		✓	✓	
吳念			✓	✓	✓	✓		✓	✓	✓	✓	✓	✓	
鄭溫清	✓	✓	✓	✓	✓	✓	✓	✓	✓	✓	✓	✓	✓	
許正義			✓	✓	✓	✓	✓	✓	✓	✓	✓	✓	✓	
葉國衍			✓	✓	✓	✓		✓	✓	✓	✓	✓	✓	
林怡岑			✓							✓		✓	✓	
林娟娟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兼任轉投資事業 部、生產部及營業 部主管)	林宏信	96.05.29	2,979,981	2.33%	0	0%	無	無	台碩(股)公司執 行董事	中國碓化棉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台碩(香港)有限 公司董事	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耿步	姻親
管理部 副總經理	林耿步	93.05.17	0	0%	786,868	0.62%	無	無	輔仁大學管理學 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 司副總	鑫創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台碩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部副總	董事長 兼任總 經理 (兼任轉 投資事 業部、 生產部 及營業 部主管)	林宏信	姻親
生產部 副總經理	黃重光 (註3)	97.02.01	144,945	0.11%	0	0%	無	無	明志技術學院化 工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於民國102年4月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不適用。

3.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B)(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林宏信	1625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吳崇義	1625		8080	4366	6.31%	5653	103	現金紅利金額 735	現金紅利金額 735								
		1625		8080	4366	6.95%	5653	103	現金紅利金額 735	現金紅利金額 735								
董事	林玉川																	
董事	林邱富美																	
董事	王清河																	
董事	林耿步																	
董事	吳念																	
董事	許正義																	
董事	鄭溫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林玉川、林邱富美、王清河、林步、吳念清	林玉川、林邱富美、王清河、林步、吳念清	林玉川、林邱富美、王清河、林步、吳念清	林玉川、林邱富美、王清河、林步、吳念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崇義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崇義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崇義、林耿步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崇義、林耿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宏信	林宏信	林宏信	林宏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4。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3.5。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3.4。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葉國行	-	-	1957	700	700	1.19 %	無		
監察人	林娟娟	-	-	1957	700	700	1.31 %	無		
監察人	林怡岑	-	-	1957	700	700	1.31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葉國衍、林娟娟、林怡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葉國衍、林娟娟、林怡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金總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業 酬 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林宏信	4533	177 註12	1941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3.41%	-	本公司	-	-	無
副總經理	林耿步	4533	177 註12	1941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3.76%	-	本公司	-	-	無
副總經理	黃重光 (註13)	4533	177 註12	1941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3.76%	-	本公司	-	-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宏信、林耿步、黃重光	林宏信、林耿步、黃重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3.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金額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3.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13：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退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股利金額(註1)	現金紅利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林宏信					
	林耿步			961	961	0.43%
	黃重光(註5)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3.2/3.4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於民國102年4月退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年度	身份	100年度		101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9,732	6.23%	20,562	9.22%
監察人		4,888	1.02%	2,657	1.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64	1.67%	7,612	3.41%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發放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內稅後純益比例。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對於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因此以上決行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核轉董事會通過，並制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作為依循，除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外，均包含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2/04/30 止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宏信	7	0	100%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崇義	7	0	100%	
董事	林玉川	7	0	100%	
董事	林邱富美	7	0	100%	
董事	王清河	7	0	100%	
董事	林耿步	7	0	100%	
董事	吳念	0	4	0%	
董事	鄭溫清	6	1	86%	
董事	許正義	6	1	86%	
監察人	葉國衍	4	0	57%	
監察人	林怡岑	6	0	86%	
監察人	林娟娟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2/04/30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葉國衍	4	57%	
監察人	林怡岑	6	86%	
監察人	林娟娟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p>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p> <p>(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無設立獨立董事，但董事中已具備獨立董事資格。</p> <p>(二)每年評估。</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p>	<p>溝通管道順暢，無差異情形。</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之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 www.tnc.com.tw。</p>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揭露，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p>	<p>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並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慶生等補助，並依職工退休辦法實施退休制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鼓勵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勞資雙方能充份溝通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2. 與蘆竹工廠社區、客戶及供應商、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皆依規定揭露於證期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為：http://mops.tse.com.tw。 5.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係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為 500 萬美元(折新台幣 145,300 仟元)，投保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3 日止。</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五)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公 私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家 長 領 有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業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梁憲政	✓			✓	✓	✓	✓	✓	✓		
董事	鄭溫清	✓	✓	✓	✓		✓	✓	✓	✓	✓	✓	1	是
其他	王藹芸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梁憲政	3	0	100%	
委員	鄭溫清	3	0	100%	
委員	王藹芸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擬視公司營運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本公司設立安管處以監督廠區各單位處理公司廢氣及廢棄物分類處理，以維護環境，減少危害與負荷。</p> <p>(四) 無</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再予以適時制定。</p> <p>將配合政府對此問題制定方案，配合執行。</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規章及相關措施，和人事管理規章以相利適循，合法保障員工權益。適時提供健康教育資訊，並檢討改善作業環境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p> <p>(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保險及育資諮詢。</p> <p>(三) 於工作規則訂有申訴管道，處理有關管理不當、建議及違法勞動法令之申訴。</p>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本公司桃園廠對於附近居民關懷並給與週遭宗教活動贊助，且對社區志工巡守隊捐贈，以敦親睦鄰方式善盡社會責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與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與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本公司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服務、社會貢獻、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本公司桃園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桃園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p>本公司桃園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合法政治獻金等措</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未來擬適時制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均依循所建立會計制度、管理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作業稽核有無缺失並改善。</p>	<p>本公司均遵循所建立會計制度、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管控並落實誠信經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規範依循制定職工行為守則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 無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與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會對供應商交期、數量、規格及配合度予以評核。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於 94.08.26 第 11 次董事會議中宣導「道德行為準則」記錄備查，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宏信

總經理：林宏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1年3月23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中，建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之控制作業。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份內容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7.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派任轉投資事業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經理人案。 9.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宏信先生派任轉投資事業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101年4月26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第1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決議通過取消本公司民國85年股東常會通過每月董監事車馬費50萬元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1年6月15日 股東會	1.承認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01年8月16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股權案。
101年10月30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管理循環」部份條文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01年12月21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營運計畫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02年03月21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4.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案。 5.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決議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102年04月30日 董事會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李燕娜	101.1.1~101.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		-		-	-	薛守宏	IFRS 導入輔導公費
	李燕娜							101.1.1~101.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張芷 101.1~101.4	100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惟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輪調機制，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改為薛守宏及鄭雅慧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薛守宏及鄭雅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年1月1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姓	名	101 年 度		102 年度截止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宏信		(2,800,000)			
副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崇義				182,000	
董事	林玉川		(1,750,000)			
董事	林邱富美		(500,000)			
董事	王清河		(500,000)			
董事	林耿步		(54,272)			
董事	吳念					
董事	鄭溫清					
董事	許正義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怡岑		(1,050,000)			
監察人	林娟娟					
大股東	廣明實業(股)公司		10,021,000		1,355,000	
總經理	林宏信		(2,800,000)			
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耿步		(54,272)			
生產部副總經理	黃重光(註)				144,945	

註：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退休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1.1 股權移轉資訊：無。
- 1.2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川	50,721,783 1,761,412	39.68% 1.38%	770,955	0.60%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為本公司	
玉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川	6,712,045 1,761,412	5.25% 1.38%	770,955	0.60%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為本公司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4,182,961 728	3.27% 0%					無	無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3,320,310 728	2.60% 0%					無	無	
林宏信	2,979,981	2.33%					林玉川	父子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2,663,217 728	2.08% 0%					無	無	
陳清祥	1,899,000	1.49%					無	無	
林玉川	1,761,412	1.38%	770,955	0.60%			林宏信	父子	
中國信託愛託台碩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1,256,969	0.98%					無	無	
林漢威	1,179,000	0.92%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	29,602,809	69.17%	48,150	0.11%	29,650,959	69.28%
T.N.C. INVESTMENT CO., LTD.	9,412,000	100.00%	-	-	9,412,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15.63%	150,000	4.69%	650,000	20.32%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88%	-	-	750,000	1.88%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762	2.27%	-	-	406,762	2.27%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545	0.73%	-	-	254,545	0.73%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7,328	0.02%	-	-	77,328	0.02%

單位：股；%

註：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且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移轉破產財團財產等移交給耕宇(股)公司破產管理人陳淑貞律師。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3.06	100 元	7,000	700,000	7,000	700,000	自有資金	無	無
87.06	10 元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49,921,800	1,499,218,000	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87.05.07 (87)台財證(一) 第 38415 號
88.09	10 元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64,913,980	1,649,139,8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88.07.28 (88)台財證(一) 第 69697 號
92.08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76,544,570	1,765,445,700	盈餘轉增資	無	92.06.24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27907 號
94.10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減少資本	無	94.09.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9893 號
94.12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8,248,841	1,282,488,4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5.01.0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0180 號
95.06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750,030	1,277,500,3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5.08.31 經授商字第 09501195710 號
98.08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813,900	1,278,139,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8.08.12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40198 號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股本形成情形。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普 通 股	127,813,900	122,186,1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

註：該股票係屬上市買賣。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3	10,891	27	10,942
持有股數	0	7,000	63,600,125	55,616,053	8,590,722	127,813,900
持股比例	0%	0.01%	49.76%	43.51%	6.7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214	1,246,377	0.98%
1,000 至 10,000	4,140	12,710,682	9.95%
10,001 至 20,000	259	3,944,231	3.09%
20,001 至 30,000	101	2,639,071	2.06%
30,001 至 40,000	52	1,833,407	1.43%
40,001 至 50,000	38	1,757,036	1.37%
50,001 至 100,000	57	3,947,774	3.09%
100,001 至 200,000	34	5,074,629	3.97%
200,001 至 400,000	16	4,338,192	3.39%
400,001 至 600,000	8	3,950,479	3.09%
600,001 至 800,000	10	6,958,800	5.44%
800,001 至 1,000,000	2	1,658,493	1.30%
1,000,001 以上	11	77,754,729	60.84%
合計	10,942	127,813,9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明實業(股)公司		50,721,783	39.68%
玉川投資(股)公司		6,712,045	5.25%
力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2,961	3.27%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3,320,310	2.60%
林宏信		2,979,981	2.33%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663,217	2.08%
陳清祥		1,899,000	1.49%
林玉川		1,761,412	1.38%
中國信託受託台碩員工 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1,256,969	0.98%
林漢威		1,179,000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30.70	36.50
	最低	19.00	13.40	20.50	
	平均	24.08	24.09	21.9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73	14.97	15.05	
	分配後	(註 1)	12.9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814	127,814	127,814	
	每股盈餘	1.75	3.73	0.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00	2.00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3.76	6.46	NA	
	本利比(註 3)	24.08	12.0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4.15%	8.30%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1 年股東會尚未通過盈餘分派案，故僅填列分配前之淨值。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盈餘分派自 10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127,813,900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2) 前述 101 年盈餘分派案係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78,139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以下皆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102 年預估數：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相關財務數據，故不適用。

2.101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息。

3.本公司後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 估列。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會計處理則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等資訊：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10,037,013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10,037,013 元。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1,100,000 元，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差異為 2,125,974 元，其因係查核後獲利調整而多估列，因此待 10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調整 102 年度損益。

(2) 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74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配發情形：1、員工現金紅利	21,460,350 元
2、董監酬勞	21,460,350 元

(2)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0,105,165 元，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42,920,700 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為 2,710,370 元，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於 101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1 年度所營業務中，化工產品營業額比重佔 100% (其中硝化棉佔 83.85%，化學品佔 13.73%，其他佔 2.42%)。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化工產品	項目	A.塗料化學品： 1.完整 RS、SS 系列硝化纖維素、棉片及容製化棉漿產品。 2.馬林酸樹脂。 B.電子化學品： 1.IC 半導體與 TFT-LCD 製程用高純度單酸： 70%硝酸、36%鹽酸、99.8%冰醋酸、96%硫酸 2.FPD 產業應用之蝕刻酸： ITO Etchant、AL Etchant、Mo Etchant 3.整流二極體製程用 MOS、EG、EL 級單酸與混合酸： 70%硝酸、36%鹽酸、99.5%冰醋酸、96%硫酸、85%磷酸、 49%氫氟酸
------	----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塗料化學品

(1)2013 年針對硝化纖維素研究改善的主要目標。

- 1.環保型塑化劑棉片。
- 2.高觸變指數硝化纖維素。

(2)纖維素衍生品。

電子化學品

- (1)觸控面板蝕刻液。
- (2)FPD 用剝離劑用溶劑。
- (3)IC、FPD 用表面清洗劑。

(二) 產業概況

塗料化學品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緩慢，國際貿易遲緩；歐元區陷入次貸風暴以來的第二次衰退；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力道不如以往。此波經濟發展減緩現象，非短時間可以解決，非常可能延長復甦時程。而國內水電油價調升帶動民生物資成本上揚，將影響製造業成本與競爭力。

電子化學品

預計 2013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業收入較 2012 年溫和增長 6.4%，智慧終端機、電視與計算等關鍵消費電子產品成為推動晶片營業收入與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儘管從目前的情勢來看，2013 年全球經濟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必然為整個電子產業帶來不穩。綜觀產業前景，新興的市場區域和技術領域成長態勢仍將持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費用金額(仟元)	21,476	20,353	5,383
佔營業收入(%)	0.92	0.81	1.25

2. 開發技術或產品之導向

(1) 102 年度硝化棉研究發展計劃，秉持 ISO 精神並履行品質政策的承諾，以監督指導生產部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為目的。

(2) 秉持「生產與減廢」為製程改善目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塗料化學品

長期：擴大銷售範圍。

短期：1. 提供多元化的硝化棉品質規格。

2. 強化售後服務。

電子化學品

長期：配合高科技產業趨勢，持續改良製程品質，強化台灣自製優勢。

短期：發展 IC、LCD、MOS、EG 各階產品，提供即時供貨的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主要競爭對手

項目	銷售地區	主要競爭對手
主要商品		
塗料化學品	臺灣、亞太、美洲及中東	Dowloff、Nobel Thailand、SNC、Nitroquimica
電子化學品	臺灣、亞太	關東鑫林、台灣波律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及競爭利基：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塗料化學品產業

使用纖維素塗料之產業非常廣泛，其中包括建築業、汽車業、傢俱業、皮革業、機械業、印刷業及化妝品業等。其需求一向頗為穩定，不會因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興衰而呈現巨幅變化；也因此硝化纖維之需求決定因素也非一單獨產業所能左右，而得視整體經濟狀況而定，亦即總體經濟成長時硝化纖維之需求會增加，反之則需求減少。然而硝化纖維整體市場需求已從 2008 年的高峰點一路萎縮至今，總計減少約 20%。除國際情勢不穩定、經濟發展遲緩外，需求結構之改變亦是警訊。

(B)電子化學品產業

全球資料中心資訊硬體支出預料由 2013 年到 2017 年，整體市場產值將持續成長。中國已成為台灣面板產品重要的銷售市場，隨著中國高世代面板生產線陸續投產，2013 年起，台灣面板產業將再無擴產空間。2012 年台灣約占觸控模組產業 43%市場，台灣液晶面板廠商有機會利用 In-Cell 技術，主導觸控與液晶面板產業的整合，才能擴大產業生態鏈之影響力。預估 2013 年電子產業將會是供過於求之價格戰。

B.競爭利基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彈性生產各等級硝化棉產品。
- 大陸台商移轉至越南的擴廠形成傢俱加工中心。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中、低階產品多樣少量化。
- 高階產品在濕式蝕刻製程上提供客製化產品。

C.遠景發展有利因素：

(A)塗料化學品產業

硝化纖維素

- 新興市場之發展性。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生產基礎穩固、品質穩定、供應即時性。

D.發展遠景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持續價格下跌。
- 業界開發替代性產品。

因應對策

- 維持價格競爭力。
- 保持市場警覺性。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製造廠商轉移至中國及越南。

因應對策

- 即時供應客戶，以提升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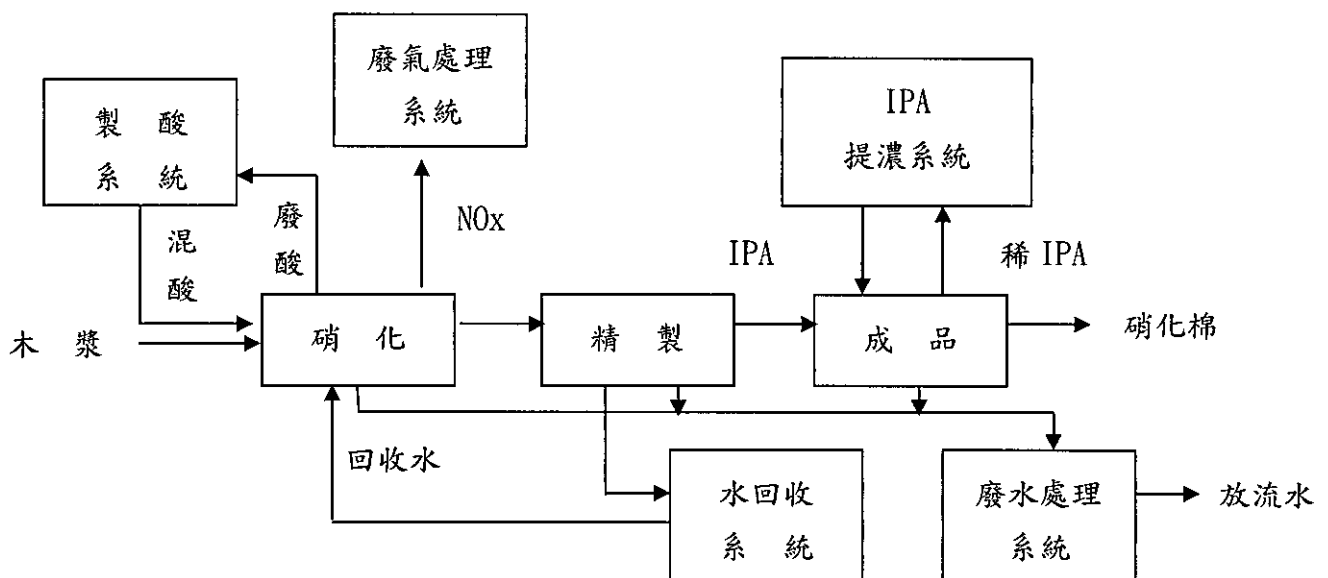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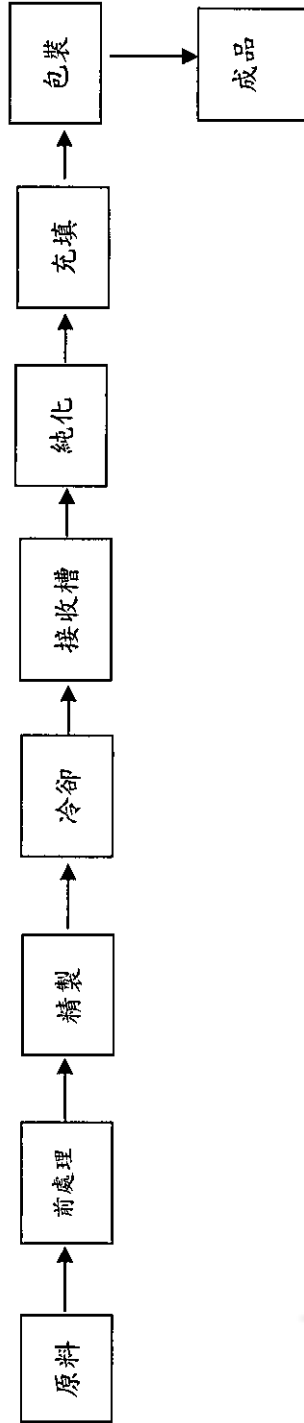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硝化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硝基系列塗料俗稱拉卡(Lacquer)的主要原料，有快乾、硬度佳、亮度夠的特性。 • 油墨及指甲油的主要原料之一。
電子化學試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極體、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零件之晶體表面蝕刻、清洗劑。
高純度單、混酸蝕刻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 IC 及 LCD 基版之清洗。 • 用於 IC 及 LCD 線路之蝕刻。
剝離劑/稀釋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 IC 及 LCD 線路光阻之去除。 • 用於 IC 及 LCD 基版邊緣之清洗。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硝化纖維生產流程圖



(2)電子化學品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業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塗料化學品	硝化纖維	木漿	NI002、NI027、NI050 NI057、NI059	良好
		硝酸	ND023	良好
		異丙醇	ND001、ND118	良好
		硝酸	ND023	良好
電子化學品	電子化學試藥 高純度單、混酸	冰醋酸	RD014、RD044	良好
		鹽酸	RD036	良好
		氫氟酸	NR008、NR009	良好
		磷酸	RD046、RD048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2/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D023	330,182	33.10	其他實質關係人	NI057	410,081	27.55	無	ND023	72,472	33.95	其他實質關係人
2	NI027	187,476	18.80	無	ND023	291,517	19.57	其他實質關係人	ND001	40,022	18.75	無
3	ND001	151,228	15.16	無	ND001	187,703	12.60	無	NI057	39,072	18.31	無
	其他	328,482	32.94		其他	600,034	40.28		其他	61,859	28.99	
	進貨淨額	997,368	100		進貨淨額	1,489,335	100		進貨淨額	213,425	100	

註：101 年度增加對 NI027 供應商原料採購，減少 NI057 供應商進貨，因此 NI057 供應商無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比率，故無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2/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NUS03	48,467	11.22	無
	其他	2,328,170	100		其他	2,517,739	100		其他	383,353	88.78	
	銷貨淨額	2,328,170	100		銷貨淨額	2,517,739	100		銷貨淨額	431,820	100	

註：101 年度與 100 年度 NUS03 客戶無占當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比率，故無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硝化棉	19,500	18,615	1,461,757	19,500	19,187	1,536,862
化學品	11,700	13,322	312,931	11,700	13,288	304,889
其 他	-	-	-	-	-	-
合 計	31,200	31,937	1,774,688	31,200	32,475	1,841,75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硝化棉	2,718	311,253	15,622	1,640,999	2,798	341,780	15,408	1,740,577
化學品	10,425	318,296	25	1,233	10,945	352,603	34	1,589
其 他	14,490	53,976	37	2,413	14,896	56,194	253	24,996
合 計	27,633	683,525	15,684	1,644,645	28,639	750,577	15,695	1,767,1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作業員	123	122	120
	職員	58	57	58
	合計	181	179	178
平均服務年資		9.28	8.90	9.5
平均年齡		40.44	40.35	40.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3.31	3.91	3.37
	大專	42.54	42.46	43.26
	高中	35.91	32.96	37.08
	高中以下	18.23	20.67	16.2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自行結算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1 年度環保缺失 2 件，罰鍰金額 410 仟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

1.持續減少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產生量，降低對環境衝擊。製程水回收再利用，降低廢水處理污泥產生量及廢棄物分類回收、減量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

2.加強全廠消防系統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以降低環安風險。

(三)未來預計環保及工業安全支出：

年度	項次	支出內容	預計支出金額	合計
102 年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3,500 仟元	94,5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46,000 仟元	
	3.	更換 FF 好氧池 BIONET 濾材	8,000 仟元	
	4.	增加 FF 好氧池一座	5,000 仟元	
	5.	增加 6 座生物沉澱池	26,000 仟元	
	6.	增加一座 11.3KW 發電機	6,000 仟元	
103 年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3,500 仟元	80,5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52,000 仟元	
	3.	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25,000 仟元	

(四)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依環保單位非定時抽檢判定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之員工薪資福利事項：

- 1.依經營績效發放三節(中秋、端午、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尾牙餐會等。
- 2.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等保險事項、安衛訓練及體檢。
- 3.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福利委員由員工推派以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經費主要來源為公司營收提撥千分之一及各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及下腳品收入等，辦理事項含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品)、婚喪喜慶禮金/奠儀、職工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 4.以上事項依相關規定執行。

(2)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含新進人員訓練、工作崗位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技術職能訓練等，依當年度內、外訓需求提預算及專案需求辦理訓練，101 年度教育訓練依相關規定執行。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除自請退休條件為工作二十年以上者優於勞基法之規定外，餘依勞基法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是涵蓋所有員工之退休金計劃可分為：1.舊制：為一非相對提撥，按月依選擇此制度之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 2.新制：按月依選擇此制度員工之投保級數，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101 年度本公司 1 件退休案件。

(4)本公司 101 年度並無特別的勞資協議案。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

(2)公司設有勞資溝通管道並適時召開員工會議及幹部會議等。

六、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無

(二)長期借款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控總部	101.1-104.1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簽約日起 3 年，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桃園分行	101.5-104.5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簽約日起 3 年。

(三)其他重要合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01,025	674,107	847,273	1,083,560	867,010
基金及長期投資		467,512	377,892	212,205	248,491	180,773
固定資產		534,450	601,487	640,844	1,077,607	1,139,278
無形資產		2,179	1,089	-	-	-
其他資產		343,032	350,146	362,328	347,993	350,149
資產總額		2,248,198	2,004,721	2,062,650	2,757,651	2,537,2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3,891	393,212	471,979	591,466	464,737
	分配後	419,576	368,927	440,025	335,838	註2
長期負債		120,000	55,000	29,170	140,810	75,000
其他負債及各項準備		99,725	97,832	111,152	112,432	114,9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3,616	546,044	612,301	844,708	654,690
	分配後	639,301	521,759	580,347	589,080	註2
股本		1,277,500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10,903	10,903	10,903	10,903	10,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065	106,194	118,166	563,109	530,526
	分配後	80,750	81,909	86,212	307,481	註2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41,534	41,534	41,5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17	42,728	31,508	44,328	43,5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537)	(20,821)	(29,901)	(25,070)	(22,17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4,582	1,458,677	1,450,349	1,912,943	1,882,520
	分配後	1,440,267	1,434,392	1,418,395	1,657,315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分配之金額，茲因102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只填列擬分配前之金額。

(一)-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927,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	-	-	1,148,308
無形資產		-	-	-	-	-	642
其他資產(註2)		-	-	-	-	-	532,869
資產總額		-	-	-	-	-	2,609,0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537,005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148,7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685,731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1,923,324
股本							1,278,139
資本公積		-	-	-	-	-	9,8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638,905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3,54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	-	1,923,324
	分配後	-	-	-	-	-	-

註1：97年~101年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附表(一)-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1年度分配之金額，茲因102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只填列擬分配前之金額。

(二)-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726,711	1,367,456	1,878,186	2,517,740	2,328,170
營業毛利	207,069	254,733	374,093	706,020	562,942
營業損益	13,508	88,155	195,419	494,074	344,9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872	41,536	23,940	79,758	31,3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918)	(83,376)	(181,275)	(42,624)	(96,0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02,462	46,315	38,084	531,208	280,299
所得稅費用	(7,484)	(20,871)	(1,827)	(54,311)	(57,254)
本期淨利	94,978	25,444	36,257	476,897	223,045
基本每股盈餘	0.74	0.20	0.28	3.73	1.7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431,820
營業毛利		-	-	-	-	-	82,595
營業損益		-	-	-	-	-	37,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38,770
稅前淨利		-	-	-	-	-	76,4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76,467
本期淨利(損)							66,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2,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2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4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75
每股盈餘		-	-	-	-	-	0.52

註：97年~101年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附表(二)-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7年	李燕娜、曾國華(註)	無保留意見
98年	李燕娜、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99年	薛守宏、李燕娜(註)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註：97、99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變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註2) 合併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 (會計師簽證)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9	27.24	29.69	30.63	25.80	26.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7.71	251.66	230.87	190.58	171.82	169.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81	171.44	179.51	183.20	186.56	179.77	
	速動比率	112.84	113.27	129.90	103.79	124.33	121.92	
	利息保障倍數	1812	1296	2154	22188	14760	1052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6	4.26	5.43	5.84	5.02	4.93	
	平均收現日數	82	86	67	63	73	74	
	存貨週轉率(次)	6.84	4.21	7.08	5.56	5.00	5.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3	5.33	6.36	7.50	6.60	6.48	
	平均銷貨日數	54	87	52	66	73	7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5	2.41	3.02	2.93	2.10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64	0.92	1.04	0.88	0.8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5	1.33	1.85	19.86	8.48	7.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3	1.71	2.49	28.36	11.75	10.60	
	占實收資本 % 比 率	營業利益	1.06	6.90	15.29	38.66	26.99	26.11
		稅前純益	8.02	3.62	2.98	41.56	21.93	20.50
	純益率(%)	5.50	1.86	1.93	18.94	9.58	8.4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74	0.20	0.28	3.71	1.74	1.7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8	102.9	10.67	79.96	120.87	113.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02	91.53	73.33	64.57	84.89	8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1	12.68	1.01	15.63	11.21	1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59	2.10	1.04	1.21	1.39	1.41	
	財務槓桿度	1.80	1.05	1.01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經營能力：
 1.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所致。
 2.本期固定資產週轉率較上期減少，係銷貨收入淨額減少，固定資產平均淨額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
 由於 101 年度主因內外銷售價比 100 年度降低，使得營業收入減少，銷貨成本則因營收減少而提高，所以營業毛利減少，致使營業淨利比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外收支中主要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和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而減少稅前淨利，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比去年減少稅後淨利，因此獲利能力分析之各項比率，均皆較 100 年度呈現負成長。

現金流量：
 1.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3.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註3：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娟娟



監察人： 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25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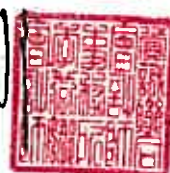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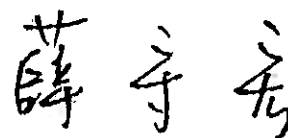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台 灣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6,006	4	\$ 102,411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551	-	5,54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7,361	1	56,403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32	-	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25,669	17	407,885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3	-	10	-
1178	其他應收款		8,390	-	22,19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2,057	-
120X	存貨	四(四)	266,606	11	439,956	16
1260	預付款項		22,594	1	29,7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3,768	-	7,3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7,010	34	1,083,560	3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271	1	25,62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55,502	6	222,867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0,773	7	248,491	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四(六)及六	40,794	2	39,29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9,295	16	372,945	14
1531	機器設備		941,261	37	881,703	32
1681	其他設備		165,145	6	172,442	6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37,695	64	1,547,583	56
15X9	減：累計折舊		(718,110)	(28)	(654,980)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693	9	185,004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39,278	45	1,077,607	3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1,851	12	317,318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18	-	1,318	-
1830	遞延費用		742	-	1,2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36,238	2	28,0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0,149	14	347,993	13
1XXX	資產總計		\$ 2,537,210	100	\$ 2,757,651	10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70,000	3	\$ 10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891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41	-
2120	應付票據		149,612	6	114,032	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2,377	3	74,670	3
2140	應付帳款		25,011	1	30,199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4,864	1	24,49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0,931	1	64,335	2
2170	應付費用		76,143	3	124,112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799	-	4,5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4,737	18	591,466	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75,000	3	140,810	6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2	39,666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3,027	3	70,50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5,287	3	72,766	3
2XXX	負債總計		654,690	26	844,708	3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50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32,832	5	85,1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694	16	477,966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1	2	44,328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2,173)	(1)	(25,07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2	41,53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82,520	74	1,912,943	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37,210	100	\$ 2,757,65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碩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33,629	100	\$ 2,521,304	100		
4170 銷貨退回		(2,341)	-	(3,167)	-		
4190 銷貨折讓		(3,118)	-	(3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28,170	100	2,517,740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765,228)	(76)	(1,811,720)	(72)		
5910 營業毛利		562,942	24	706,020	28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714)	(6)	(125,12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829)	(2)	(66,4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76)	(1)	(20,3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019)	(9)	(211,946)	(8)		
6900 營業淨利		344,923	15	494,074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7	-	22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29,984	1		
7122 股利收入		1,114	-	9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6	-	24	-		
7160 兌換利益		-	-	22,17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147	-	-	-		
7480 什項收入		28,241	1	26,37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395	1	79,75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12)	-	(2,40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66,464)	(3)	-	-		
7560 兌換損失		(20,447)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49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41)	-		
7880 什項支出		(7,196)	-	(39,58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019)	(4)	(42,62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299	12	531,208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57,254)	(2)	(54,311)	(2)		
9600 本期淨利		\$ 223,045	10	\$ 476,897	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19	\$ 1.75	\$ 4.16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18	\$ 1.74	\$ 4.13	\$ 3.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公司
表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	101年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 1,278,139	\$ 1,278,139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1,450,349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3,626						
現金股利				31,954				(31,954)	
100年度淨利				476,897				476,89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2,820			12,82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31		4,83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1,912,943	
101年	101年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 1,278,139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1,912,943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47,689						
現金股利				255,628				(255,628)	
101年度淨利				223,045				223,04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737			73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97		2,89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132,832	\$ 397,694	\$ 43,591	\$ 22,173	\$ 41,534	\$ 1,882,520	

註1：董監酬勞\$1,632及員工紅利\$1,6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1,460及員工紅利\$21,4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台 碩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3,045	\$	476,89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47)		49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3,294	(4,2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2,805)		1,26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754)		9,7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		9,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6,464	(29,98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7,610		96,9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35)
各項攤提		532		4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984
應收票據		19,042	(20,6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	(41)
應收帳款	(18,273)	(42,0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10)
其他應收款		13,807	(16,154)
存貨		181,104	(238,283)
預付款項		7,134	(6,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2)	(3,433)
應付票據		1,081		1,9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707		8,773
應付帳款	(5,188)	(6,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	(4,638)
應付所得稅	(43,404)		44,464
應付費用	(23,093)		71,441
其他應付款		1,210	(2,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8		6,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705		468,83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57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3	6,3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4,191)	(524,1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37
遞延費用增加	-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81)	(514,90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18,3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891)	19,936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663,244
償還長期借款	(140,810)	(551,604)
發放現金股利	(255,628)	(31,9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6,329)	81,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405)	35,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11	67,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006	\$ 102,41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968	\$ 2,4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1,956	\$ 26,100
<u>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08,690	\$ 528,243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款項	19,882	15,770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款項	(54,381)	(19,882)
支付現金數	\$ 174,191	\$ 524,1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除土地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外，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 10~50 年，機器設備為 6~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出租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出租資產項下，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分 2~5 年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減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減)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	31,125	26,003
活期存款	64,736	76,263
	<u>\$ 96,006</u>	<u>\$ 102,41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4,777	\$ 4,77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7	-
小計	4,954	4,7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97	768
合計	<u>\$ 6,551</u>	<u>\$ 5,545</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41
合計	<u>\$ -</u>	<u>\$ 14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147及淨損失\$63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JPY40,000仟元	102.1.10~102.1.31	JPY40,000仟元	101.1.6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賣日幣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9,582	\$ 411,309
減：備抵呆帳	(3,861)	(5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	(2,857)
	<u>\$ 425,669</u>	<u>\$ 407,885</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3,567	(\$ 1,400)	\$ 112,167
在製品	4,310	-	4,310
製成品	142,376	(1,046)	141,330
商品	2,790	(107)	2,683
在途存貨	6,116	-	6,116
合計	<u>\$ 269,159</u>	<u>(\$ 2,553)</u>	<u>\$ 266,606</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56,470	(\$ 9,703)	\$ 246,767
在製品	4,624	-	4,624
製成品	172,922	(513)	172,409
商品	5,478	(91)	5,387
在途存貨	10,769	-	10,769
合計	<u>\$ 450,263</u>	<u>(\$ 10,307)</u>	<u>\$ 439,95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72,982	\$ 1,801,946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754)	9,774
	<u>\$ 1,765,228</u>	<u>\$ 1,811,720</u>

本公司因期初存貨受市價下跌而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本期存貨持續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T.N.C. Investment Co., Ltd.	\$ 155,502	100.00%	\$ 222,867	100.00%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69.17%	-	69.17%
	<u>\$ 155,502</u>		<u>\$ 222,867</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損失\$66,464 及投資收益\$29,984，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

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56,833	\$ 150,382
機器設備	415,340	348,879
其他設備	145,937	155,719
	<u>\$ 718,110</u>	<u>\$ 654,980</u>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81,200，減除重估調整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 後之餘額計\$41,534 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下。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0。

(七) 出租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土地	\$ 205,310	\$ 205,310
房屋及建築	228,569	229,893
	433,879	435,203
減：累計折舊	(58,140)	(53,997)
累計減損	(63,888)	(63,888)
	<u>\$ 311,851</u>	<u>\$ 317,318</u>

(八)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 105,000
年利率	<u>1.20%~1.30%</u>	<u>1.12%~1.37%</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3年4月到期償還(註1、3)	\$ -	\$ 90,810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2年1月到期償還(註2、3)	-	50,000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3年4月到期償還(註1)	30,000	-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4年1月到期償還(註2)	45,000	-
		75,000	140,81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 75,000</u>	<u>\$ 140,810</u>
借款利率區間		<u>1.3%~1.32%</u>	<u>1.44%~1.50%</u>

註 1：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00,000，每半年減少額度 \$10,000。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8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註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註 3：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及 3 月提前償還。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有關退休金精算相關資訊如下：

(1) 精算假設：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基金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5,771)	(\$ 24,6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414)	(48,017)
累積給付義務	(74,185)	(72,6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727)	(27,423)
預計給付義務	(100,912)	(100,0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58	2,129
提撥狀況	(99,754)	(97,92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8,900	52,493
應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22,173)	(25,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3,027)	(\$ 70,506)
既得給付	\$ 28,521	\$ 27,825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654	\$ 1,815
利息成本	1,901	1,75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攤 銷 數	(40)	(1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3,035</u>	<u>3,562</u>
	<u>\$ 6,550</u>	<u>\$ 7,114</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99 及 \$4,284。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651	\$ 90,30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13)	(16,51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	(1,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358	68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u>2,892</u>	<u>(18,278)</u>
所得稅費用	57,254	54,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432	3,433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2,892)	18,278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	1,842
暫繳及扣繳稅款	<u>(37,863)</u>	<u>(13,529)</u>
應付所得稅	<u>\$ 20,931</u>	<u>\$ 64,335</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95	\$ 628	(\$ 381)	(\$ 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64	2,697	28,754	4,888
其他	2,606	443	14,727	2,504
		<u>\$ 3,768</u>		<u>\$ 7,32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129,806	\$ 22,067	62,371	\$ 10,6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14	8,740	45,996	7,819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31,944	5,431	31,944	5,431
其他	-	-	24,876	4,230
		<u>\$ 36,238</u>		<u>\$ 28,083</u>

3. 本公司部分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惟民國 95 年度經國稅局以呆帳損失之發生不符稅法規定為由不予認列，應補繳 \$11,43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於民國 97 年 9 月提出復查，及民國 98 年 8 月提起訴願，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可能因該項調整影響而增加 \$37,541，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先行估列所得稅費用 \$18,537，惟上述稅務行政救濟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為有理由，駁回國稅局原核定並請其重審，此案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定讞，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迴轉上述所得稅費用。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	<u>\$ 397,694</u>	<u>\$ 477,966</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5,425</u>	<u>\$ 44,668</u>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01 年度(預計)</u> <u>18.97%(註)</u>	<u>100 年度(實際)</u> <u>20.19%</u>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數均為250,000,000股(其中20,000,000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27,813,900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689		\$ 3,626	
現金股利	255,628	\$ 2.00	31,954	\$ 0.25
合計	<u>\$ 303,317</u>		<u>\$ 35,580</u>	

上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4月26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04	
現金股利	127,814	\$ 1.00
合計	<u>\$ 150,118</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0,037，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0,105，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21,460 與民國 100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2,710，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80,299	\$ 223,045	127,814	<u>\$ 2.19</u>	<u>\$ 1.75</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0,299</u>	<u>\$ 223,045</u>	<u>128,377</u>	<u>\$ 2.18</u>	<u>\$ 1.74</u>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531,208	\$ 476,897	127,814	\$ 4.16	\$ 3.73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5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1,208	\$ 476,897	128,672	\$ 4.13	\$ 3.71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427	\$ 44,510	\$ 134,937
勞健保費用	7,853	2,614	10,467
退休金費用	7,916	3,033	10,949
其他用人費用	4,649	1,437	6,086
折舊費用	111,347	10,796	122,143
攤銷費用	-	532	532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689	\$ 57,208	\$ 146,897
勞健保費用	7,054	2,621	9,675
退休金費用	7,982	3,498	11,480
其他用人費用	4,538	1,573	6,111
折舊費用	82,586	8,892	91,478
攤銷費用	3	459	46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 1:其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關係人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2:此關係於民國 102 年 1 月因轉讓該公司股權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其他	<u>\$ 359</u>	<u>-</u>	<u>\$ 1,426</u>	<u>-</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0,182	33	\$ 291,517	19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9,278	1	32,029	2
其他	<u>183</u>	<u>-</u>	<u>10,381</u>	<u>1</u>
	<u>\$ 339,643</u>	<u>34</u>	<u>\$ 333,927</u>	<u>22</u>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30 天以內或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其他	\$ 65	-	\$ 51	-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6,304	40	\$ 98,218	40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937	-	949	1
	<u>\$ 117,241</u>	<u>40</u>	<u>\$ 99,167</u>	<u>4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8,244	\$ 6,481
業務執行費用	6,049	6,94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163	22,561
	<u>\$ 26,456</u>	<u>\$ 35,983</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業已質押或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其他金融資產</u>			
一質押存款	\$ -	\$ 12,057	行政救濟擔保
<u>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u>			
一土地	107,960	107,960	長期借款
一房屋及建築	129,450	166,423	長期借款
出租資產	230,716	235,307	長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計\$321,28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85,087。

(二)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另因本公司並未估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佛山台硝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因員工涉嫌挪用公司款項，以致發生資金短少約人民幣 7,901 仟元，佛山台硝業已向中國大陸公安機關舉報收押該名員工，並扣押該員工資產，另已將該損失予以估列入帳。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67,491	\$ -	\$ 567,4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74	6,3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	25,27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43,806	-	443,806
長期借款	75,000	-	7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77	-	177
100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88,183	\$ -	\$ 588,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45	5,5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4	-	25,62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26,990	-	526,990
長期借款	140,810	-	140,81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41	-	14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03	29.03	\$ 9,835	30.27
日幣：新台幣	125,733	0.34	151,811	0.3899
澳幣：新台幣	266	30.12	260	30.7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	7,362	30.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6	29.03	3,204	30.27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之權益商品，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係透過集中市場下單、交割買賣，因此預期不會發生違約情形，故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信用評估，大多係經票據交換所查詢票信情形以及國外信用徵信機構進行徵信，以作為信用管制之依據，故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以依本公司政策加以提列備抵呆帳以穩健表達，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無信用風險。
- (4)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風險

- (1) 本公司主要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惟金額並不重大，故預期不致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平均約為 90 天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借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至民國 102 年 1 月產生新台幣 \$13,698 之現金流入及 JPY40,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結構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4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等	無			-	\$ 6,374	-	\$ 6,374	
	股票-香港台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500,000	19,017	15.63%	-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406,762	700	2.27%	-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	3,815	1.88%	-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254,545	1,131	0.73%	-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77,328	608	0.02%	-	

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詳附註十一(二)1。

註：業已提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1,59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買入		賣出		單位數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5	\$ 150,000			9,515	\$ 150,057	\$ 57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進(銷)貨金額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銷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 330,182	\$ 330,182	33%	註	註	(\$ 116,304)	(40%)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金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TWD	\$289,698	100.00%	TWD (\$ 66,464)	TWD (\$ 66,464)	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其加工品	TWD	348,470	40.00%	TWD (87,731)	不適用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樹脂	TWD	27,959	60.00%	TWD (51,508)	"	孫公司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新輝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精製及其加工品	TWD	69,500	75.00%	TWD (110,864)	"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162,082	100.00%	TWD (179,019)	TWD	"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TWD	49,327	100.00%	TWD 29,530	TWD 29,530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貨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未持有價證券情形：請詳十一(二)1。
- (4) 累積不動產或債權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或債權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或債權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出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精製棉及 其加工品	\$ 239,775 (USD 6,900仟元)	註	\$ 69,500 (USD 2,000仟元)	-	-	\$ 69,500 (USD 2,000仟元)	30.00%	(\$ 33,259)	\$ 72,915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 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 13,700仟元)	註	162,082 (USD 4,892仟元)	-	-	162,082 (USD 4,892仟元)	40.00%	-	(71,607)	-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樹脂及化 工產品	46,547 (USD 1,400仟元)	註	27,959 (USD 840仟元)	-	-	27,959 (USD 840仟元)	60.00%	(30,905)	3,511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規 定 限 額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SD 12,700仟元(註)	USD 13,407仟元	\$	1,130,916

註 1：無錫台硝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4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 USD665 仟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3,968 仟元。

註 2：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無剩餘款匯回，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1,000 仟元。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詳附註五與佛山台硝之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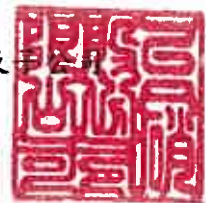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

負責人：林宏信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2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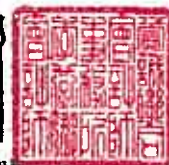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5,367	5	\$ 123,902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551	-	5,54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7,361	2	56,403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32	-	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37,773	17	440,313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3	-	10	-	
1178	其他應收款		8,656	-	23,27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2,057	-	
120X	存貨	四(四)	266,606	10	447,007	16	
1260	預付款項		22,608	1	29,7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3,768	-	7,3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8,755</u>	<u>35</u>	<u>1,145,606</u>	<u>4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271	1	25,62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38,730	5	173,823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64,001</u>	<u>6</u>	<u>199,447</u>	<u>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0,794	2	39,29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25,021	16	389,410	14	
1531	機器設備		951,798	37	892,736	32	
1681	其他設備		170,593	7	178,765	6	
15X8	重估增值		81,200	3	81,20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669,406</u>	<u>65</u>	<u>1,581,404</u>	<u>56</u>	
15X9	減：累計折舊		(734,782)	(29)	(670,806)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692	9	185,004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54,316</u>	<u>45</u>	<u>1,095,602</u>	<u>39</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7,460	-	8,00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311,851	12	317,318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5	-	1,395	-	
1830	遞延費用		742	-	1,2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36,238	2	28,0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50,226</u>	<u>14</u>	<u>348,070</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574,758</u>	<u>100</u>	<u>\$ 2,796,727</u>	<u>100</u>	

(續次頁)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74,595	3	\$	114,62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891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41	-
2120	應付票據			149,611	6		114,032	4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2,377	3		74,670	3
2140	應付帳款			52,745	2		34,071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927	1		23,5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3,229	1		64,335	2
2170	應付費用			77,578	3		125,793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82	-		5,8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944	19		606,998	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75,000	3		140,810	6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39,666	2		39,666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3,027	3		70,50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5,287	3		72,766	3
2XXX	負債總計			689,897	27		860,240	3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278,139	50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32,832	5		85,1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694	15		477,966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1	2		44,328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22,173)	(1)	(25,07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41,534	2		41,534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82,520	73		1,912,943	68
3610	少數股權			2,341	-		23,54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84,861	73		1,936,487	6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74,758	100	\$	2,796,7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98,979	100	\$ 2,616,328	100		
4170 銷貨退回		(2,341)	-	(3,167)	-		
4190 銷貨折讓		(3,118)	-	(3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93,520	100	2,612,764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829,857)	(76)	(1,900,726)	(73)		
5910 營業毛利		563,663	24	712,038	27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714)	(6)	(128,24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760)	(3)	(71,8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75)	(1)	(20,3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949)	(10)	(220,444)	(8)		
6900 營業淨利		333,714	14	491,594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3	-	2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31,890	1		
7122 股利收入		1,114	-	9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6	-	24	-		
7160 兌換利益		-	-	21,39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147	-	-	-		
7480 什項收入		28,646	1	27,46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836	1	82,01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13)	-	(3,06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35,093)	(1)	-	-		
7560 兌換損失		(21,18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49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41)	-		
7880 什項支出	七	(44,724)	(2)	(39,766)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3,511)	(4)	(43,46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2,039	11	530,145	2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59,598)	(3)	(54,427)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2,441	8	\$ 475,718	1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23,045	9	\$ 476,897	1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0,604)	(1)	(1,179)	-		
		\$ 202,441	8	\$ 475,718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5	\$ 1.59	\$ 4.15	\$ 3.72		
9740AA 少數股權		0.17	0.16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2.22	\$ 1.75	\$ 4.16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4	\$ 1.58	\$ 4.12	\$ 3.70		
9840AA 少數股權		0.17	0.16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 2.21	\$ 1.74	\$ 4.13	\$ 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 南 子 公 司
 合 益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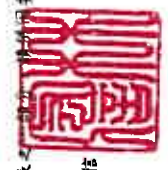
100 年	101 年	普通股本	長期投資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 1,278,139	\$ 1,278,139	\$ 10,903	\$ 10,903	\$ 81,517	\$ 36,649	\$ 31,508	\$ 29,901	\$ 41,534	\$ 22,780	\$ 1,473,1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3,626	(3,626)	-	-	-	-	-	-
現金股利				-	(31,954)	-	-	-	-	(31,954)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476,897	-	-	-	(1,179)	475,7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12,820	-	-	1,943	14,76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4,831	-	-	4,83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23,544	\$ 1,936,487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85,143	\$ 477,966	\$ 44,328	\$ 25,070	\$ 41,534	\$ 23,544	\$ 1,936,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47,689	(47,689)	-	-	-	-	-	-
現金股利				-	(255,628)	-	-	-	-	(255,628)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223,045	-	-	-	(20,604)	202,44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737)	-	-	(599)	(1,33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897	-	-	2,89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0,903	\$ 132,832	\$ 397,694	\$ 43,591	\$ 22,173	\$ 41,534	\$ 2,341	\$ 1,884,861	

註1：董監酬勞\$1,632及員工紅利\$1,63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1,460及員工紅利\$21,4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宏信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欽步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2,441	\$ 475,71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47)	49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2,798	(4,00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2,805)	1,26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786)	9,6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子公司減損損失		-	9,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5,093	(31,89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9,741	99,2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7	(335)
各項攤提		718	6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984
應收票據		19,042	(20,6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	(41)
應收帳款		2,547	(32,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10)
其他應收款		14,617	(16,231)
存貨		188,187	(235,460)
預付款項		7,120	(6,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2)	(3,433)
應付票據		1,080	1,9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707	8,773
應付帳款		18,674	(20,7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	835
應付所得稅	(41,106)	44,464
應付費用	(23,339)	72,244
其他應付款	(13)	(1,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8	6,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957	473,892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57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3	6,3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4,191)	(526,4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	665
遞延費用增加	-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58)	(516,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27)	(19,7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891)	19,936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663,244
償還長期借款	(140,810)	(551,604)
發放現金股利	(255,628)	(31,9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356)	79,853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378)	3,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535)	40,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902	83,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367	\$ 123,9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69	\$ 3,1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1,956	\$ 26,216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08,690	\$ 530,560
加:期初應付票據及款項	19,882	15,770
減:期末應付票據及款項	(54,381)	(19,882)
支付現金數	\$ 174,191	\$ 526,4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林耿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43年6月3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4年3月30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8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備註</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T.N.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T.N.C. Investment Co., Ltd.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佛山台硝)	生產及銷售樹脂及化工產品	60.00%	60.00%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6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除土地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外，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 10~50 年，機器設備為 6~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出租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出租資產項下，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係子公司工廠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分 2~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減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減)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	31,125	26,003
活期存款	74,181	87,459
定期存款	9,916	10,295
	<u>\$ 115,367</u>	<u>\$ 123,90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4,777	\$ 4,77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7	-
小計	4,954	4,7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97	768
合計	<u>\$ 6,551</u>	<u>\$ 5,545</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41
合計	<u>\$ -</u>	<u>\$ 14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147 及淨損失\$63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契約期間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JPY40,000仟元	102.1.10~102.1.31	JPY40,000仟元	101.1.6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賣日幣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1,997	\$ 444,544
減：備抵呆帳	(4,172)	(1,37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	(2,857)
	<u>\$ 437,773</u>	<u>\$ 440,313</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3,566	(\$ 1,400)	\$ 112,166
在製品	4,310	-	4,310
製成品	142,377	(1,046)	141,331
商品	2,790	(107)	2,683
在途存貨	6,116	-	6,116
合計	<u>\$ 269,159</u>	<u>(\$ 2,553)</u>	<u>\$ 266,606</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62,340	(\$ 9,733)	\$ 252,607
在製品	4,624	-	4,624
製成品	173,903	(515)	173,388
商品	5,710	(91)	5,619
在途存貨	10,769	-	10,769
合計	<u>\$ 457,346</u>	<u>(\$ 10,339)</u>	<u>\$ 447,00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7,643	\$ 1,891,035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786)	9,691
	<u>\$ 1,829,857</u>	<u>\$ 1,900,726</u>

本公司因期初存貨受市價下跌而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本期存貨持續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138,730	40.00%	\$ 173,823	40.00%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69.17%	-	69.17%
	<u>\$ 138,730</u>		<u>\$ 173,82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分別為投資損失\$35,093及投資收益\$31,890。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

(六)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62,647	\$ 155,732
機器設備	422,607	355,495
其他設備	149,528	159,579
	<u>\$ 734,782</u>	<u>\$ 670,806</u>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81,200，減除重估調整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 後之餘額計\$41,534 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0。

(七)出租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5,310	\$ 205,310
房屋及建築	228,569	229,893
	433,879	435,203
減：累計折舊	(58,140)	(53,997)
累計減損	(63,888)	(63,888)
	<u>\$ 311,851</u>	<u>\$ 317,318</u>

(八)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 105,000
擔保銀行借款	4,595	9,622
	<u>\$ 74,595</u>	<u>\$ 114,622</u>
年 利 率	<u>1.20%~8.53%</u>	<u>1.12%~7.54%</u>

(九)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3年4月到期償還(註1、3)	\$ -	\$ 90,810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2年1月到期償還(註2、3)	-	50,000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3年4月到期償還(註1)	30,000	-
抵押借款	至民國104年1月到期償還(註2)	45,000	-
		<u>75,000</u>	<u>140,81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 75,000</u>	<u>\$ 140,810</u>
借款利率區間		<u>1.3%~1.32%</u>	<u>1.44%~1.50%</u>

註 1：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00,000，每半年減少額度 \$10,000。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8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註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註 3：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及 3 月提前償還。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有關退休金精算相關資訊如下：

(1) 精算假設：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基金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5,771)	(\$ 24,6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414)	(48,017)
累積給付義務	(74,185)	(72,6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727)	(27,423)
預計給付義務	(100,912)	(100,0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58	2,129
提撥狀況	(99,754)	(97,92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8,900	52,493
應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22,173)	(25,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3,027)	(\$ 70,506)
既得給付	\$ 28,521	\$ 27,825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654	\$ 1,815
利息成本	1,901	1,75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攤銷數	(40)	(1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35	3,562
	\$ 6,550	\$ 7,114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佛山台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一定金額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4,718 及 \$ 4,736。
- 合併個體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651	\$ 90,42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13)	(16,51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	(1,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358	68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u>5,236</u>	<u>(18,278)</u>
所得稅費用	59,598	54,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432	3,433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5,236)	18,278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344	1,842
匯率影響數	(46)	-
暫繳及扣繳稅款	<u>(37,863)</u>	<u>(13,645)</u>
應付所得稅	<u>\$ 23,229</u>	<u>\$ 64,335</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695	\$ 628	(\$ 381)	(\$ 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864	2,697	28,754	4,888
其 他	2,606	<u>443</u>	14,727	<u>2,504</u>
		<u>\$ 3,768</u>		<u>\$ 7,32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129,806	\$ 22,067	62,371	\$ 10,6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414	8,740	45,996	7,819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31,944	5,431	31,944	5,431
其他	-	-	24,876	<u>4,230</u>
		<u>\$ 36,238</u>		<u>\$ 28,083</u>

3. 本公司部分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惟民國 95 年度經國稅局以呆帳損失之發生不符稅法規定為由不予認列，應補繳\$11,43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於民國 97 年 9 月提出復查，及民國 98 年 8 月提起訴願，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可能因該項

調整影響而增加\$37,541，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先行估列所得稅費用\$18,537，惟上述稅務行政救濟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訴願決定為有理由，駁回國稅局原核定並請其重審，此案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定讞，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迴轉上述所得稅費用。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397,694	\$ 477,966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425	\$ 44,668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01年度(預計)</u> 18.97%(註)	<u>100度(實際)</u> 20.19%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數均為 250,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27,813,9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689		\$ 3,626	
現金股利	255,628	\$ 2.00	31,954	\$ 0.25
合計	<u>\$ 303,317</u>		<u>\$ 35,580</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304	
現金股利	127,814	\$ 1.00
合計	<u>\$ 150,118</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0,037，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0,105，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21,460 與民國 100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2,710，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62,039	\$ 202,441		\$ 2.05	\$ 1.59
少數股權損益	21,542	20,604		0.17	0.16
合併淨損益	<u>\$ 283,581</u>	<u>\$ 223,045</u>	127,814	<u>\$ 2.22</u>	<u>\$ 1.75</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62,039	\$ 202,441		\$ 2.04	\$ 1.58
少數股權損益	21,542	20,604		0.17	0.16
具有稀釋作用之 員工分紅	-	-	563	-	-
合併淨損益	<u>\$ 283,581</u>	<u>\$ 223,045</u>	<u>128,377</u>	<u>\$ 2.21</u>	<u>\$ 1.74</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530,145	\$ 475,718		\$ 4.15	\$ 3.72
少數股權損益	1,133	1,179		0.01	0.01
合併淨損益	<u>\$ 531,278</u>	<u>\$ 476,897</u>	127,814	<u>\$ 4.16</u>	<u>\$ 3.73</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530,145	\$ 475,718		\$ 4.12	\$ 3.70
少數股權損益	1,133	1,179		0.01	0.01
具有稀釋作用之 員工分紅	-	-	858	-	-
合併淨損益	<u>\$ 531,278</u>	<u>\$ 476,897</u>	<u>128,672</u>	<u>\$ 4.13</u>	<u>\$ 3.71</u>

(十六) 用人, 折舊, 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467	\$ 45,974	\$ 137,441
勞健保費用	7,853	2,614	10,467
退休金費用	7,927	3,341	11,268
其他用人費用	4,824	1,437	6,261
折舊費用	112,594	11,680	124,274
攤銷費用	-	718	71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518	\$ 58,932	\$ 150,450
勞健保費用	7,054	2,621	9,675
退休金費用	7,997	3,853	11,850
其他用人費用	4,799	1,573	6,372
折舊費用	83,950	9,662	93,612
攤銷費用	3	639	64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他	\$ 359	-	\$ 1,426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0,182	32	\$ 291,517	18
其他	183	-	10,381	1
	\$ 330,365	32	\$ 301,898	19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其他	\$ 65	-	\$ 51	-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6,304	36	\$ 98,218	4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107	\$	7,317
業務執行費用		6,096		6,98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163		22,561
合計	\$	27,366	\$	36,864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業已質押或抵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其他金融資產</u>			
一質押存款	\$ -	\$ 12,057	行政救濟擔保
<u>固定資產</u>			
一土地	107,960	107,960	長期借款
一房屋及建築	136,262	174,054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230,716	235,307	長期借款
<u>無形資產</u>			
一土地使用權	7,460	8,002	短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計\$321,28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85,087。

(二)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101年10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另因本公司並未估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佛山台硝於民國101年10月間因員工涉嫌挪用公司款項，以致發生資金短少約人民幣7,901仟元，佛山台硝業已向中國大陸公安機關舉報收押該名員工，並扣押該員工資產，另已將該損失予以估列入帳。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60%股權，並於民國101年12月14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其轉讓價款計人民幣6,900仟元，而後於民國102年1月31日經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該項股權轉讓登記，該交易價款業已收訖。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99,222	\$ -	\$ 599,2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74	6,3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6,715	-	476,715
長期借款	75,000	-	75,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77	-	177

100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3,179	\$ -	\$ 643,1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45	5,5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4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42,522	-	542,522
長期借款	140,810	-	140,81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41	-	1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571	29.03	9,835	30.27
日幣：新台幣	125,733	0.34	151,811	0.3899
澳幣：新台幣	266	30.12	260	30.7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777	29.04	5,742	30.2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4	29.03	3,173	30.27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負債，並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之權益商品，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係透過集中市場下單、交割買賣，有關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因此預期不會發生違約情形，故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信用評估，係經票據交換所查詢票信情形以及國外信用徵信機構進行徵信，以作為信用管制之依據，故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以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加以提列備抵呆帳以穩健表達，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無信用風險。

(4)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風險

(1) 本公司主要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惟金額並不重大，故預期不致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平均約為 90 天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借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至民國 102 年 1 月產生新台幣 \$13,698 之現金流入及 JPY40,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結構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49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等	無			-	\$ 6,374	-	
	股票-香港台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500,000	19,017	15.63%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406,762	700	2.27%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	3,815	1.88%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254,545	1,131	0.73%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77,328	608	0.02%	

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詳附註十一(二)1。
註：業已提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1,59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買入		賣出		期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5	\$ 150,000	9,515	\$ 150,057	\$ 57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進(銷)貨	金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進	\$ 330,182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33%
			進	\$ 116,304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40%)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期末(損)益	本公司 認列之 個別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上期末						
台硝股份 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TWD	\$289,698	9,412,000	100.00%	\$155,502	TWD (\$ 66,464)	TWD (\$ 66,464)	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 公司	香 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 其加工品	TWD	348,470	10,972,000	40.00%	138,730	TWD (87,731)	不適用	子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樹脂 化工產品	TWD	27,959	-	60.00%	3,511	TWD (51,508)	"	被投資公司 孫公司
香港中國硝化 棉有限公司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精製 及其加工品	TWD	69,500	-	75.00%	182,287	TWD (110,864)	"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TWD	162,082	-	100.00%	TWD (179,019)	TWD	-	"
	KOREA CNC LTD.	韓 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TWD	49,327	-	100.00%	121,886	TWD	29,530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或有價證券情形：請詳十一(二)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精製棉 其加工品	\$ 239,775 (USD 6,900仟元)	註	\$ 69,500 (USD 2,000仟元)	-	-	\$ 69,500 (USD 2,000仟元)	30.00%	(\$ 33,259)	\$ 72,915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 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 13,700仟元)	註	162,082 (USD 4,892仟元)	-	-	162,082 (USD 4,892仟元)	40.00%	-	(71,607)	-
佛山台硝樹膠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樹膠及 化工产品	46,547 (USD 1,400仟元)	註	27,959 (USD 840仟元)	-	-	27,959 (USD 840仟元)	60.00%	(30,905)	3,511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會 審 會 額	規 定 限 額
	本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SD 12,700仟元(註)	USD 13,407仟元	\$	1,130,916			

註 1：無錫台硝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4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 USD665 仟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3,968 仟元。

註 2：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無剩餘款匯回，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1,000 仟元。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詳十一、(四)與佛山台硝之交易。

(四)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碩樹膠有限公司	—	進貨	9,278	註4	0%
0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碩樹膠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937	—	0%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碩樹膠有限公司	—	進貨	32,029	註4	1%
0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台碩樹膠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949	—	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30 天以內，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u>塗化事業</u>	<u>電化事業</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031,288	\$ 362,232	\$ 2,393,520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031,288</u>	<u>\$ 362,232</u>	<u>\$ 2,393,520</u>
部門損益	<u>\$ 286,190</u>	<u>\$ 26,508</u>	<u>\$ 312,698</u>
部門總資產	<u>\$ 1,553,614</u>	<u>\$ 326,027</u>	<u>\$ 1,879,641</u>

民國 100 年度：

	<u>塗化事業</u>	<u>電化事業</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214,879	\$ 397,885	\$ 2,612,76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214,879</u>	<u>\$ 397,885</u>	<u>\$ 2,612,764</u>
部門損益	<u>\$ 443,087</u>	<u>\$ 35,844</u>	<u>\$ 478,931</u>
部門總資產	<u>\$ 1,783,669</u>	<u>\$ 324,091</u>	<u>\$ 2,107,76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12,698	\$ 478,93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312,698	478,931
投資損益淨額	(34,416)	32,257
兌換損益	(21,181)	21,396
其他項目	4,938	(2,4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62,039</u>	<u>\$ 530,14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股權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出租資產不視為部門資產，而是由管理部門負責管理。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879,641	\$ 2,107,760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	-
營運部門合計	1,879,641	2,107,760
未分攤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51	5,545
遞延所得稅	40,006	35,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25,62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730	173,823
出租資產	311,851	317,318
其他	172,708	131,247
總資產	<u>\$ 2,574,758</u>	<u>\$ 2,796,72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硝化棉	\$ 1,952,252	\$ 2,082,359
化學品	319,529	354,191
其他	121,739	176,214
銷貨淨額	<u>\$ 2,393,520</u>	<u>\$ 2,612,764</u>

(六)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台 灣	\$ 683,399	\$ 751,728
美 國	469,512	432,266
越 南	389,862	393,945
其 他	850,747	1,034,825
	<u>\$ 2,393,520</u>	<u>\$ 2,612,764</u>

非流動資產：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台 灣	\$ 1,653,427	\$ 1,625,047
中 國	22,576	26,074
合 計	<u>\$ 1,676,003</u>	<u>\$ 1,651,12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並於公司 98/12/29 董事會報告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並於公司 98/12/29 董事會報告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3/25 董事會報告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3/25 董事會報告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8/11 董事會報告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0/12/22 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1/4/26 董事會報告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未完成，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並於公司 101/10/30 董事會報告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327	(\$ 7,327)	\$ -	(7)
土地	39,293	81,200	120,493	(5)
土地-重估增值	81,200	(81,200)	-	(5)
投資性不動產	-	317,318	317,318	(3)
出租資產	317,318	(317,318)	-	(3)
其他無形資產	8,002	(8,002)	-	(6)
長期預付租金	-	8,002	8,00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083	17,371	45,454	(1)(2) (7)
其他	2,315,504	2,857	2,318,361	
資產總計	\$ 2,796,727	\$ 12,901	\$2,809,628	
應付費用	125,793	(125,793)	-	(8)
其他應付款	5,895	125,793	131,688	(8)
負債準備-流動	-	4,766	4,766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506	29,284	99,79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9,666	39,666	(5)
其他	618,380	2,857	621,237	
負債總計	\$ 860,240	\$ 36,907	\$ 897,147	
保留盈餘	563,109	36,784	599,893	(1)(2) (4)(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70)	25,070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44,328)	-	(4)(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5)(9)
其他	1,312,586	-	1,312,586	
股東權益總計	\$ 1,936,487	(\$ 24,008)	\$1,912,479	

調節原因說明：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70、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8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40，並調減保留盈餘 \$45,114。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流動 \$4,76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04，並調減保留盈餘 \$3,962。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 \$317,318，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317,318。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並調增保留盈餘 \$44,328。
- (5)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土地 \$81,200、調減土地-重估增值 \$81,200、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調增保留盈餘 \$41,534，並將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長期預付租金」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8,002，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8,002。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327。
- (8) 依金管會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應付費用 \$125,793，並調增其他應付款 \$125,793。

(9)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41,534及44,328，惟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分配盈餘\$36,784，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36,78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768	(\$ 3,768)	\$ -	(7)
土地	40,794	81,200	121,994	(5)
土地-重估增值	81,200	(81,200)	-	(5)
投資性不動產	-	311,851	311,851	(3)
出租資產	311,851	(311,851)	-	(3)
其他無形資產	7,460	(7,460)	-	(6)
長期預付租金	-	7,460	7,460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238	13,405	49,643	(1)(2) (7)
其他	2,093,447	52	2,093,499	
資產總計	\$ 2,574,758	\$ 9,689	\$ 2,584,447	
應付費用	77,578	(77,578)	-	(8)
其他應付款	5,882	77,578	83,460	(8)
負債準備-流動	-	1,622	1,622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027	29,784	102,81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9,666	39,666	(5)
其他	493,744	52	493,796	
負債總計	\$ 689,897	\$ 31,458	\$ 721,355	
保留盈餘	530,526	41,918	572,444	(1)(2) (4)(5)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73)	22,173	-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1	(44,326)	(735)	(2)(4)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5)(9)
其他	1,291,383	-	1,291,383	
股東權益總計	\$ 1,884,861	(\$ 21,769)	\$ 1,863,092	

調節原因說明：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

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2,17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78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833，並調減保留盈餘\$45,719，另於民國101年度損益表調增所得稅費用\$531、調減銷貨成本\$2,348並調減營業費用\$778。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增負債準備-流動\$1,62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04，調減保留盈餘\$3,962及調增累積換算數\$1，另於民國101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成本\$2,115並調減營業費用\$1,028。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出租資產\$311,85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11,851。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44,328，並調增保留盈餘\$44,328。
- (5)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增土地\$81,200、調減土地-重估增值\$81,200、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41,534、調增保留盈餘\$41,534，並將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長期預付租金」中。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

表調減其他無形資產\$7,460，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7,460。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76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768。
- (8) 依金管會自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應付費用\$77,578，並調增其他應付款\$77,578。
- (9)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41,534及44,328，惟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因此於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調減未分配盈餘\$36,784，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36,784。

3. 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93,520	\$ -	\$ 2,393,520	
營業成本	1,829,857	(4,463)	1,825,394	(1)(2)
營業費用	229,949	(1,806)	228,143	(1)(2)
營業淨利	333,714	6,269	339,98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675)	-	(71,675)	
稅前淨利	262,039	6,269	268,308	
所得稅費用	(59,598)	(531)	(60,129)	(1)
稅後淨利	202,441	5,738	208,179	

註：詳附註十三(二)2.(1)、(2)之說明。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自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67,010	1,083,560	(216,550)	(19.99)
固定資產		1,139,278	1,077,607	61,671	5.72
其他資產		350,149	347,993	2,156	0.62
資產總額		2,537,210	2,757,651	(220,441)	(7.99)
流動負債		464,737	591,466	(126,729)	(21.43)
長期負債		75,000	140,810	(65,810)	(46.74)
負債總額		654,690	844,708	(190,018)	(22.50)
股本		1,278,139	1,278,139	0	0
資本公積		10,903	10,903	0	0
保留盈餘		530,526	563,109	(32,583)	(5.79)
股東權益總額		1,882,520	1,912,943	(30,423)	(1.59)

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以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減少所致。
2.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銀行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減少及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3. 本期長期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向銀行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 本期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係流動負債、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5. 其餘變動未達 20%，不予分析。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333,629	2,521,304	(187,675)	(7.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59)	(3,564)	1,895	53.17
營業收入淨額	2,328,170	2,517,740	(189,570)	(7.53)
營業成本	(1,765,228)	(1,811,720)	(46,492)	(2.57)
營業毛利	562,942	706,020	(143,078)	(20.27)
營業費用	(218,019)	(211,946)	6,073	2.87
營業利益	344,923	494,074	(149,151)	(30.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395	79,758	(48,363)	(60.6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6,019)	(42,624)	53,395	125.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0,299	531,208	(250,909)	(47.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254)	(54,311)	2,943	5.42
本期淨利	223,045	476,897	(253,852)	(53.23)

一、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

1. 本期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要係銷貨折讓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3.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去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在本年度產生損失而減少。
4. 本期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5. 本期稅前、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減少，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減少及轉投資損失、兌換損失等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視未來一年全球景氣有賴於歐美亞經濟能否復甦，及國內環境財經改革等帶動公司營運成本與費用增加，因此總產銷量盡可能維持去年水準，再加上新市場開發以求銷售成長，預期民國 102 年總銷售量約為 20,652 噸。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如下：本期營業毛利比 100 年度減少 20.27%，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2,411	561,705	(568,110)	96,00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較期初減少\$6,405仟元，說明如下：					
項 目		淨現金流量增(減)數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705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81)仟元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329)仟元			
本年度淨流出金額		(6,405)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6,006	77,351	(40,600)	132,757	-	-
本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 77,351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於應收帳款收回等。					
(2)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投資活動將產生 150,600 仟元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					
(3)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融資活動將產生 110,000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於預計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係生產設備、防治污染設備購置，並無重大長期資本支出。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以核心價值之相關化工產品為主要投資活動。
-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66,464 仟元，主要係來自本公司經由第三地 T.N.C. Investment Co., Ltd.-開曼，分別為轉投資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生產相關硝化棉之公司損失，與轉投資佛山樹脂有限公司之營運損失。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雙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無重大影響。為避免匯率波動致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目前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隨時觀察及檢視匯率變動情形；未來視情形，考慮避險成本下，透過遠匯市場，進行適量避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業務。惟於 101 年度因日幣應收帳款增加，為避免外匯風險，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日幣預售遠期外匯，其預售遠期外匯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7 仟元；未來視金融外匯市場情況，適時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免曝險過度。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該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故無產生風險。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擴充廠房，故無產生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故無面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產生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三友國際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耕宇(股)公司破產事件，三友國際有限公司對耕宇(股)公司之新台幣8,159,075元之債權優先於本公司與耕宇(股)公司之債權事件，本公司於98年2月27日經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獲得一審勝訴，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00年10月間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101年2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101年10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耕宇公司聲請破產一案業經民國96年2月9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於102年4月12日遭桃園地檢署搜索乙事，調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耕宇(股)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至93年間之會計作為是否合於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目前本公司業務財務仍均正常運作，皆不因上開搜索事件而受有影響，本公司亦將全力配合桃園地檢署偵辦此案。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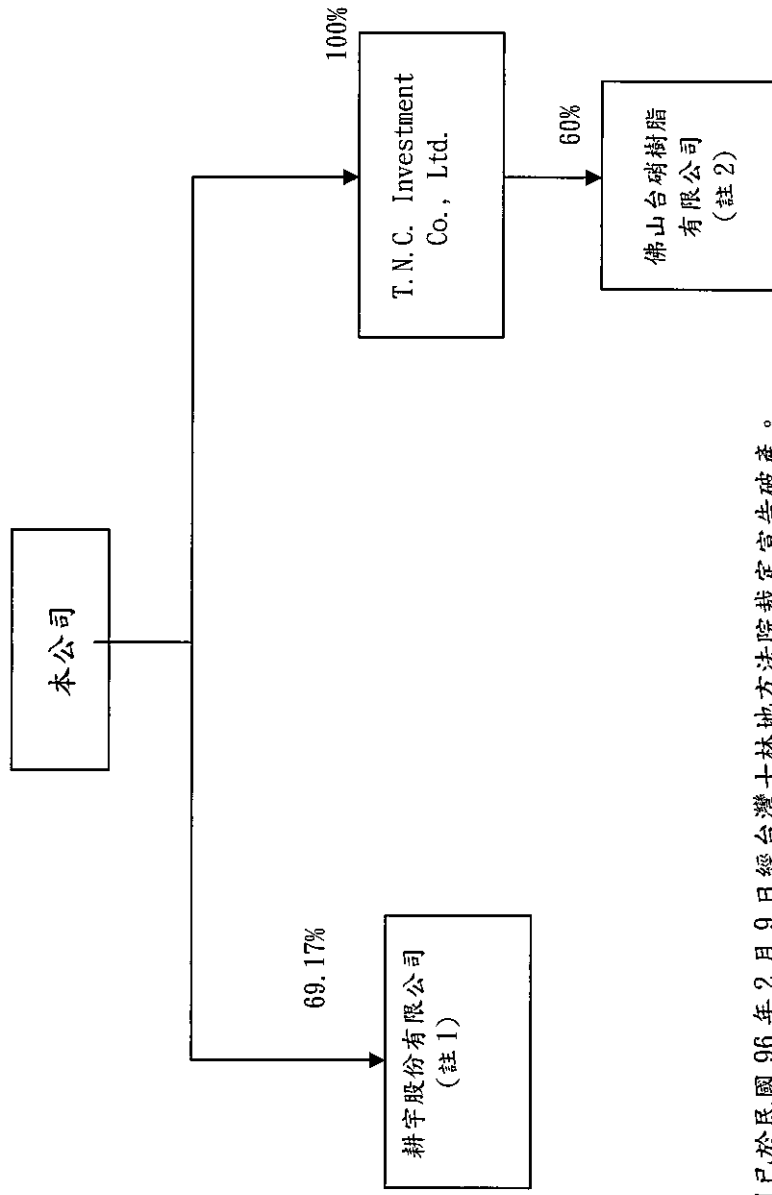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註2：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已於102年2月27日股權轉讓處分完成，受讓方為佛山市實賺貿易有限公司。

2.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1997. 1. 10	Ugland House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9, 412, 000	一般投資業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註3)	2003. 12. 26	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念塘村委屈頭崗25-2 2塊地	USD 1, 400, 000	松香樹脂、化工產品生產及買賣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2)	73. 2. 13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6號12樓	NTD 428, 000, 00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件 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註1：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USD/NTD=29.04，RMB/NTD=4.5947。

註2：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註3：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已於102年2月27日股權轉讓處分完成，受讓方為佛山市實賺貿易有限公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硝化纖維素、樹脂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化工產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電子產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一般投資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稱職	稱姓	名或代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股	有股	股份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宏信、吳崇義	9, 412, 000	100.00%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註2)	董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宏信、吳崇義	-	60.00%			
	總經理	涂賢榮	-	-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1)	破產管理人	陳淑貞律師	-	-			

註1：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註2：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已於102年2月27日股權轉讓處分完成，受讓方為佛山市實賺貿易有限公司。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289,968	155,502	-	155,502	-	(328)	(66,464)	註二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註四)	46,545	41,960	36,108	5,852	74,628	(10,881)	(51,508)	註二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428,000	9,024	168,043	(159,019)	-	-	-	-

註一：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已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三：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註四：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股權轉讓處分完成，受讓方為佛山市實賺貿易有限公司。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林 宏 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宏信

